

公司治理

第一節 - 公司治理

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夠促進公司的健康、穩定發展。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完善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各項運作規則，並不斷提升治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公司同時在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在公司治理實踐方面需要遵守兩地適用法律以及證券監管規定的要求。於報告期，本公司能夠遵守《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並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守則條文。

此外，本公司亦努力實現更佳的公司治理實踐，在若干方面已超過《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規定，主要包括：

- 在年度報告內具名披露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編製並公佈季度業績報告；
- 建立集團風險控制和管理體系以及財務風險預警管理體系，定期監控及匯報；
- 主動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和監察集團整體風險狀況；
-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系統負責，通過審計部進行定期評估，並聘請外部審計師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計；
- 董事會已制定《反舞弊工作條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供了獲取舞弊風險信息的獨立渠道；
- 獨立董事的任期不超過6年；
- 定期發佈社會責任報告。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相關內容。

本報告將從以下方面闡述本公司的治理原則和治理實踐：

1	治理架構及規則	2	股東大會及股東權利	3	董事會	4	董事
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	監事會	7	問責與監督	8	薪酬與激勵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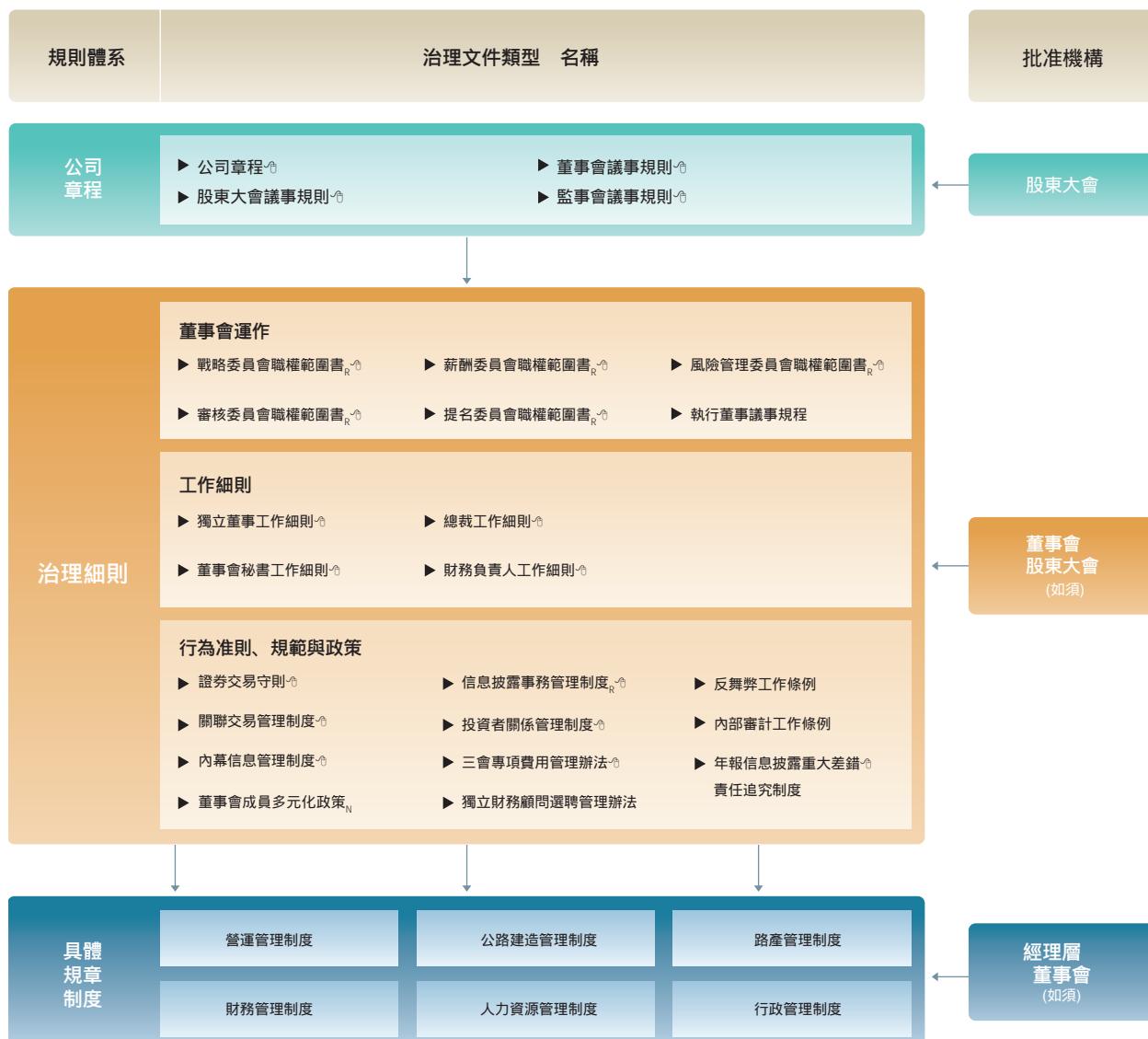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

第一節 -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進行了統一梳理和檢討，修訂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的信息披露指引，並明確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計量目標，持續改進本公司治理標準。

本公司的治理規則體系、主要治理文件及本報告期內的制訂或完善情況列示如下：



^已: 已在公司網站發佈(部分僅提供中文版本)

^已: 報告期內修訂完善的治理文件

^N: 報告期內新制訂的治理文件

本公司的主要治理文件已在上交所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可在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欄目內查閱或下載。報告期內，公司能夠認真執行和落實治理規則中的各項管理規定。

二、股東大會及股東權利

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2013年度，本公司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出席及委託出席並登記表決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5.6%。會議的有關詳情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披露的主要報章及網址	報章刊登日期
2012年度股東年會	2013年5月15日	《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http://www.sz-expressway.com http://www.sz-expressway-ir.com.hk(H股)	2013年5月16日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 ◆ 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
- ◆ 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
- ◆ 2012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 ◆ 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 201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 繼聘2013年度審計師。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 ◆ 向董事會授予發行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公司已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向股東提供了有助於其參會及作出決策的資料。每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實際獨立的事宜，均以個別議案的形式分別提出。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資料中，對投票表格的填寫方式、股東權利、表決程序以及計票方式等進行了詳細說明，以確保股東能夠瞭解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

公司董事長出席了股東年會，並安排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以及年度審計師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以便在有需要時回答股東的提問。年內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於下文第四點有關董事履職情況的內容中。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符合條件的股東有權按照既定的程序提請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臨時提案或向其他股東徵集投票權；股東在選舉董事和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這些安排有助於保障中小股東的權利，鼓勵其充分發表意見。上述安排的具體程序和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已作出了詳細的規定。2013年，公司股東大會上未發生以上情形。

在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均獲安排就與議案有關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提問。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股東可致電本公司投資者熱線或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函件、電子郵件、網上留言等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公司通過網站、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等途徑發佈詳細的聯繫方式，供股東提出主張或進行查詢。董事會已制訂《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規範》，明確了股東溝通的原則、責任人、溝通方式和工作規範，通過多種方式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有關詳請請參閱本章第三節有關投資者關係的內容。

有關公司股份總額、股東類別、主要股東以及公眾持股市值等詳請，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七章的股本及股東情況中。

公司治理

第一節 - 公司治理報告

三、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在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計劃、財務監控、人力資源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管理決策權，負責領導集團的發展，確保集團能獲得必要的資源以實現既定的戰略目標，以及對公司的發展和經營進行監督與檢查。

1、 組成

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董事4名。具體組成情況請參閱下文第四點有關董事的內容。本屆董事會的成員由股東於2011年12月在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選出，所有董事之任期均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屆董事會成員分別具有公路行業、工程建設、財務會計與審計、金融證券、法律、房地產開發、行政人事等多方面的行業背景或專業技能，其中3名董事(包括1名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資格。董事的個人簡介，包括其任期、專業資格及主要任職情況等，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章中。

2、 職責與分工

公司董事長由楊海擔任，總裁由吳亞德擔任。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沒有關聯或利益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相關關係。董事長主持和協調董事會的工作，領導董事會制定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和方向並實現集團目標，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和程序。總裁在董事會和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和協助下，負責統籌和管理集團的業務與運作、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決策。

公司已清晰界定董事長和總裁的職責，董事會與經理層的職能分開，並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總裁工作細則》中作詳細列明，以保障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以及董事會決策與經營管理活動的相對獨立。

3、 提名與委任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已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後須重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委任事宜，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的連任時間不超過6年。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列明瞭本公司對董事任職資格與基本素質的要求、董事的提名方式和建議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與素質評估，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為使股東更為清晰地瞭解董事的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將有關董事提名程序的條文單獨摘錄，並載於本公司網站。2013年度，本公司無董事提名或新董事委任事宜。

公司治理

第一節 - 公司治理報告

5、管理功能

在確保不會對董事會整體履行職權的能力造成重大妨礙或削弱的前提下，董事會給予了執行董事一定的授權，以提升公司的整體決策質量和效率；同時，董事會制定了《執行董事議事規程》，通過建立程序管理、報備及定期檢討機制，對授權事項進行監控和管理。有關授權的具體內容和管理程序，已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2013年，執行董事共召開了7次會議，對授權範圍內的投資、委託建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慈善捐助等事宜進行了討論和決策，所形成的決議已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備。

董事會設立了5個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制訂了職權範圍書，對其職責和權力做出明確說明和界定，並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委員會負責對公司戰略、財務報告、會計政策、項目投資以及管理層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範疇的事務作出檢討、進行監察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情況，並提交相關會議記錄備案。2013年，公司5個專門委員會共召開了14次會議，詳情請參見下文第五點有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內容。

6、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日常工作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與董事、股東之間的溝通協調工作，向董事會及經理層提供有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的意見並進行具體的事務安排。2013年，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已參加了由上交所、聯交所及香港秘書公會等專業機構舉辦的合計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培訓，以持續更新專業知識和技能，更好地支持董事會的運作。

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間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及時獲得有關其法定、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資料和最新動向，並在需要時能夠個別而獨立地與董事會秘書直接聯繫。

7、履職支持

年內，公司經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提供了審議各項議案所需的資料和信息；在董事提出查詢要求後，經理層亦能盡快作出回應或提供進一步資料，使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能夠在充分瞭解所需信息的基礎上作出合理和科學的決策。此外，每位董事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專門委員會秘書之間均擁有在需要時獨立溝通和聯絡的途徑。

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規定，董事及各專門委員會可按照既定的程序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為其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年內，沒有發生董事或專門委員會單獨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每月向董事發送《經營信息月報》，定期匯報集團公路項目的經營表現、工程項目進展、投資企業動態、財務風險預警指標監測情況以及董事會休會期間工作情況等信息。經理層於年初安排了年度工作匯報會，向董事會詳述集團2012年度工作的完成情況和2013年度的工作計劃；年內還組織了3次現場考察和調研活動，實地瞭解梅觀高速改擴建項目、沿江項目、廣州西二環、廣梧項目等建設或營運項目的情況，幫助董事們更直接和深入地瞭解公司業務及表現。

公司治理

第一節 - 公司治理報告

附註：

- (1) 根據《公司章程》，通過電話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視為親自出席。2013年，董事謝日康、張楊、趙志錦、張立民、林鉅昌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的次數分別為1次、1次、1次、1次及3次。
- (2) 未能親自出席的董事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及表決。
- (3) 列席會議。
- (4) 董事趙俊榮、胡偉因公務無法出席股東大會。

2、獨立董事及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了4名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1/3，符合相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能夠獨立履行職責。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確認函。公司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該條款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2013年，公司4名獨立董事除認真出席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對公司的對外擔保、利潤分配預案、會計估計變更、關聯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等事項出具了書面的獨立意見函，並與外部審計師舉行了2次會議，討論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審計中遇到的問題。年內，獨立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未提出異議，也沒有出現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的情況。

3、非執行董事

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能夠通過多種途徑瞭解公司的經營活動、業務發展趨勢以及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從而確保其能適當地履職。董事會鼓勵董事保持應有的謹慎和懷疑態度，並營造開放的討論氛圍，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充分發表其觀點和看法，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2013年，董事長召集了一次與非執行董事的會議，聽取外部董事的意見並就下一年度董事會的重點工作和任務以及董事關注的問題進行了交流和討論。

4、董事酬金

本公司具名披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董事酬金政策、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機制、管理層年度薪酬等方面詳情，請參見下文第八點有關薪酬與激勵體系的內容以及本年度報告第八章的內容。

5、董事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及境內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制訂了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作為規範董事、監事及相關員工買賣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已包含並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立的標準。

在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均有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章。

6、持續專業發展

2013年，公司董事根據其自身情況，分別參加了本公司為其提供或安排的內幕交易防控、投資者關係管理培訓以及宏觀經濟講座。同時，公司也組織部分董事參加了證券監管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此外，部分董事自行參加了香港董事學會、聯交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舉辦的培訓，並向公司提供了所接受培訓的記錄。2013年董事參加培訓的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	2013年參加培訓內容			
	上市公司董事責任	上市規則及法規更新	公司治理實務	財務 金融 管理及相關
執行董事：				
楊海	✓	✓	✓	✓
吳亞德	✓	—	✓	—
非執行董事：				
李景奇	✓	✓	✓	✓
趙俊榮	✓	—	—	—
胡偉	✓	—	✓	✓
謝日康	✓	✓	✓	—
張楊	✓	—	✓	—
趙志錫	—	—	—	✓
獨立董事：				
王海濤	✓	—	✓	—
張立民	✓	✓	✓	—
區勝勤	✓	✓	✓	—
林鉅昌	✓	✓	✓	—

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每3年一屆，與董事任期一致。除戰略委員會外，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報告期內，各委員會的組成情況如下：

	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	楊海 ^{執行董事}	張立民 ^{獨立董事}	王海濤 ^{獨立董事}	王海濤 ^{獨立董事}	區勝勤 ^{獨立董事}
成員：	吳亞德 ^{執行董事} 李景奇 ^{非執行董事} 趙志錫 ^{非執行董事} 林鉅昌 ^{獨立董事}	趙志錫 ^{非執行董事} 區勝勤 ^{獨立董事}	趙志錫 ^{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 ^{獨立董事}	楊海 ^{執行董事} 林鉅昌 ^{獨立董事}	張楊 ^{非執行董事} 胡偉 ^{非執行董事}

公司治理

第一節 - 公司治理報告

2013年度，委員們能積極參與委員會的事務，通過專門委員會的良性運作，為提升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和水平作出實質的貢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請參見上文第四點有關董事履職的內容。年內，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載列如下：

1、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2001年11月成立，負責研究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審議公司的戰略規劃，監控戰略的執行，並適時研究調整公司的戰略和管治架構。

2013年，戰略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聽取了有關公司發展戰略具體實施情況、業務拓展初步計劃和設想等的匯報，並就戰略實施、主業發展以及新產業拓展等事宜進行了討論。

2、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99年8月成立，主要負責對公司財務匯報以及內部監控工作的質量和效率進行獨立檢討。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核委員會已建立機制，有權召集獨立會議，以及應審計師、經理層或審計部的要求舉行獨立會議，以保證匯報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2013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6次會議，均邀請了審計師列席，年內未發生須舉行獨立會議的情形。委員會的具體工作包括：

- ◆ 審閱集團定期財務報表，包括2012年度財務報表以及2013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
- ◆ 協助董事會就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獨立評價；
- ◆ 監察及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 監察關聯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
- ◆ 監察及指導集團反舞弊工作；
- ◆ 協調與評估審計師工作並提出聘任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初(截至本報告日)還召開了2次會議，對集團2013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進行審閱。基於相關工作結果並參考審計師的審計意見，委員會認為集團2013年度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合理地反映集團2013年度的經營成果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有關集團財務匯報、內部控制以及審計師的相關情況，已載列於下文第七點以及本章第二節中。

3、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1年11月成立，主要由獨立董事組成，負責研究和審議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制訂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委員會僅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具體釐定。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持續檢討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並確保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聯繫人士均不得自行擬定薪酬。

公司治理

第一節 - 公司治理報告

六、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已詳細列明瞭監事會的職權。

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以及1名職工代表監事。本屆監事會由股東於2011年12月在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選出，所有監事之任期均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監事會成員包括鍾珊群（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何森（股東代表監事）和方傑（職工代表監事）。有關監事的個人簡介，包括其任期、專業資格及主要任職情況等，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章中。

2013年度，監事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列席了全部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審查了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對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財務決算及預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會計估計變更、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了審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性、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執行情況、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以及相關證券監管要求的執行情況等進行了監督。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年內，監事會與董事會同步獲得其履職所需的資源和信息支持，有關內容可參考上文第三點中有關履職支持的內容。此外，監事亦參加了對公司項目的實地考察和調研活動以及相關培訓，持續獲取和更新監管資料及信息以履行其職責。2013年監事參加培訓的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	2013年參加培訓內容			
	上市公司監事責任	公司治理實務	財務	金融
鍾珊群	✓	—	✓	
何森	✓	—	—	
方傑	✓	✓	✓	

七、問責與監督

1. 董事會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本年度報告所收錄之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公司年度審計師 -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原名「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華永道中天」）審計。

本聲明旨在向股東清楚區別公司董事與審計師對財務報表所分別承擔的責任，並應與本年度報告第十章之審計報告所載之審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源足以在可預見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故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作為基準編製；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使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均貫徹地運用，並有合理與審慎的判斷及估計作支持，同時亦依循董事會認為適用之所有會計標準。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編製之賬目記錄能夠合理、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確保該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

2. 財務匯報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財務匯報質量和程序。年內，委員會對集團的定期財務報表進行了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其具體工作包括：

- ◆ 審閱集團的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聽取審計師的審閱情況匯報，與經理層及審計師就重大財務會計事項的處理方法進行討論。
- ◆ 在年度審計開始前與審計師舉行見面會，溝通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年度風險、審計範圍、審計方法、審計重點以及年度審計時間表。
- ◆ 在年度審計過程中，與經理層及審計師保持持續溝通，就集團重大財務會計事項的處理方法、採納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會計估計的合理性等進行討論和確認。
- ◆ 督促審計師按計劃完成年度審計工作，審閱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並出具書面意見。

在歷年的定期財務匯報中，董事會努力遵循相關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按照從多、從嚴的原則編製文件和披露信息，以同時符合上海和香港兩地市場的監管要求。在此基礎上，公司還主動瞭解投資者的關注重點，有針對性地進行自願性的信息披露，力求對集團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觀、公正和清晰的表述。公司在年度報告中除了對經營和財務狀況以及影響業務表現的主要因素進行深入全面的分析外，還提供有關在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風險、經營環境、應對措施以及發展戰略和計劃等的信息，以加深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管理和發展趨勢的瞭解。公司亦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要求，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結束後30日內編製及發佈季度業績報告。董事會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公司一直遵循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的原則，在遵守各項規定的前提下，積極與投資者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和互動，增進瞭解，提高認同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第三節有關投資者關係的內容。

3. 內部控制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內部控制體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礎。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

本公司每年檢討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並出具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自2011年起，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要求，聘請了審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第二節之內部控制的內容。

公司治理

第一節 - 公司治理報告

4、內部審核與監督

公司自2000年8月起成立了審計部，推行具獨立性的內部審計制度，對集團的經營管理活動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審計部總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工作結果，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公司經理層提出建議，並通過後續跟蹤的方式檢查整改計劃的落實情況。此外，公司還設立了標準管理部，作為公司的內部質量管理部門，持續檢查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遵循性。

董事會制訂了《反舞弊工作條例》，明確反舞弊工作的重點領域和職責分工、舞弊的預防和控制、舞弊案件的舉報、調查、處理和報告流程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和審計部設立了獨立的舉報電話熱線和電子郵件，並已在公司內外部網站公佈，作為各級員工及公司利益相關方反映、舉報公司或其人員違反職業道德問題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

5、審計師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已聘請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2013年度審計師，對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進行整合審計，並承擔國際審計師續聘費用。

八、薪酬與激勵體系

1、董事 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和監事酬金方案是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 規定並考慮市場水平及公司實際情況釐訂，由董事會和監事會分別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酬金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股東於2011年12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方案，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中的4名獨立董事以及1名非股東提名董事領取董事酬金；在公司或股東單位領取管理薪酬的董事或監事，本公司不再另行釐定和支付董事或監事酬金。有關董事、監事年內領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八章的內容。

2、薪酬福利政策

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依照法定要求及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程序》執行。員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根據崗位的市場價值和員工的綜合績效情況釐定，以戰略、市場和績效為導向，並兼顧內外公平性。

本集團遵照法定要求，參加了由當地政府部門統籌或組織的職工退休福利計劃(社會養老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在職員工辦理了醫療、工傷、失業保險等多項保障計劃。根據有關規定，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養老及醫療等社會保險費用以及住房公積金費用，分別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繳納。此外，本公司還為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定期繳納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名退休人員，均在深圳市或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了退休手續，本集團無需承擔相關退休費用。有關報告期內員工薪酬和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十章之財務報表附註五(15)。

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其在公司所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管理薪酬。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中，月薪和績效獎金所佔薪酬的比例分別約為60%和40%，其中，績效獎金的計算乃基於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並由薪酬委員會擬訂或審核。

3、績效評價與激勵體系

董事會於每年年初審議公司的年度經營績效目標，並明確具體的評分規則，作為年終評估執行董事和公司經理層整體表現的基礎。2013年，公司按財務、客戶、內部流程和學習成長四個維度進行分解，設定了股東權益收益率、淨利潤、業務收入、成本費用利潤率、客戶滿意度、工程計劃完成率、新業務拓展及其他專項工作、安全生產及重大風險控制、員工滿意度等關鍵績效目標。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經營績效目標，公司須確定各級人員的年度工作任務和指標，將公司目標具體分解、落實到相關機構和人員。而高級管理人員亦須與總裁簽訂績效目標責任書。年末，董事會和總裁分別根據公司和個人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評定公司的整體績效係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的績效係數，並據此核算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獎金。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需提交薪酬委員會審核並向董事會匯報。

公司治理

第一節 - 公司治理報告

公司目前暫未建立長期激勵機制或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為了持續引導經理層關注長期績效，強化約束機制，公司針對核心管理人員建立了年度獎勵的延期支付計劃，通過設立獎金池的方式，對於核心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獎金按照一定的比例和原則實施延期支付，延發金額須在完成既定目標的前提下重新核算、確認和發放，以達到激勵與保留人才的目的。2013年，根據相關目標的完成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李健、周慶明、革非、廖湘文、龔濤濤、吳羨、吳倩分別獲得延發獎金(稅前)10.4萬元、10.0萬元、10.0萬元、11.8萬元、9.8萬元、9.2萬元及9.8萬元。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基於戰略實施難度、激發核心團隊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以及引導經營行為長期化等因素的考慮，公司應結合監管政策和要求，適時對中長期激勵措施進行研究和探討。

九、總結

企業的持續、健康發展，離不開和諧的內部和外部環境；而高尚的企業行為，也有助於提升企業的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在為股東提供良好回報的同時，也致力於成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自2009年起，公司均會在每年四月份前完成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編製和發佈工作，以加強各利益相關方與公司之間的理解與聯繫，並接受社會的監督。公司201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已在交易所網站以單獨報告的形式披露，並登載於公司網站的「公司概況」之「社會責任」欄目內，投資者可通過該報告，瞭解本公司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更為全面和翔實的信息與資料。

堅守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獨立性和建立有效的問責制，有助於確保公司的穩健發展及增加股東價值。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持續檢討和完善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各項運作規則，不斷提升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4年3月19日